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

西建大〔2011〕149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本科生实习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实习教学秩序，消除实习安全隐患，保证本科生校内外实习质量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

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实习纪律与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实习教学秩序，消除实习安全隐患，保证本科生校内外实习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以及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校规校纪，根据违纪性质、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，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下列纪律处分：

- (1) 警告；
- (2) 严重警告；
- (3) 记过；
- (4) 留校察看；
- (5) 开除学籍。

凡被处以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取消其该次实习资格，该次实习成绩无效，以“0”分记。

第二章 实习纪律

第三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秩序，遵守有关单位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，遵守学校有关实习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地点，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活动，如外出参观、旅游、回家、探亲访友等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严禁从事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活动，如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，到江、河、湖、海、水库、水塘游泳等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应遵守实习单位、学校、实习队等的考勤纪律，不得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。

第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得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实习队（指导教师）中断联系。对于集中实习，必须由实习队统一安排住宿，不得在外住宿；对于分散实习，学生自行联系住宿，须经所在院（系）同意、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（包括返校），因特殊原因，个别学生需现场调回学校或离队者，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实习带队教师同意，院（系）审核确认，经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离队。

第三章 违纪处理

第九条 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实习教学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五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条 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凡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并未参加实习活动两周者，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；擅自离开实习地点并未参加实习活动一周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实习考勤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学生无故迟到或早退 3 次以上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学生一周无故旷课、旷工 1 次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学生一周无故旷课、旷工 2 次以上（含 2 次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在规定的上下课、上下工时间内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之内者，按迟到或早退处理；超过 15 分钟者，按旷课、旷工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在实习场所内，不遵守实习纪律，如打闹、追逐、骂人、工作时间打牌、谈情说爱等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在实习期间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如违章用电、用火、用易燃物品、吸烟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如造成安全事故，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在实习期间，不遵守操作规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如造成损失，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，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在实习期间，损坏公物者，应赔偿相应损失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对无意损坏，且损失较小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对无意损坏，且损失较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对有意损坏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对未经允许，私自将实习场所内的材料、工具或其他公共财产带出者，除立即交回物品外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物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下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物品价值在 500 元~1000 元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物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在实习期间，不服从实习单位、学校、实习队管理且屡教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实习带队教师应在实习结束后，将学生违纪情况以书面材料报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，经院（系）核实后参照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程序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未尽事宜，依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本科生 实习纪律 违纪处理 办法 通知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6月9日印发

共印105份